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资产 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将辽宁会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福化工”）、潘正豪、牛爱群作为被告提起了诉讼，要求其偿还公司代付的贷款本金和欠款。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2018年12月，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辽1004民初846号，判决：被告会福化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代付的贷款本金800万元及利息109,933.33元（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8年11月6日止），并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2019年5月，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8）辽1004民初879号，判决：被告会福化工偿还公司欠款9,813,400元及尚欠利息181,914.26元（起诉尚欠利息从2018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21日止，以9,813,4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09%计算，并扣除已付利息；2018年11月22日之后利息，按前述标准计算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本息暂合计9,995,314.26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会福化工、潘正豪、牛爱群偿还的款项。

二、竞拍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为推动会福化工债务清偿，公司及会福化工另一债权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根据司法程序，将会福化工名下的土地、房产及机械设备进行了拍卖。拍卖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情况：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一路(会福化工)的土地使用权一宗、房产六处及机械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资产地址：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一路（辽阳市芳烃产业园区）。

3、资产评估情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36,795.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9月22日，用途为工业用地，评估价值为13,062,367元；六处房产皆有产权证，建筑总面积6362.83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3,366,294元；机械设备共涉及622项资产，评估净值13,258,913元。

4、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所有权人为会福化工。标的资产中除机械设备外的其他资产，于2016年5月31日被会福化工抵押给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抵押期限为3年；后因会福化工贷款逾期，一直未解封；同时经公司向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申请，标的资产于2018年12月17日被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查封。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益。

（二）竞拍情况

公司与标的资产同处于辽阳市国家高新区的芳烃产业园区，两者相隔仅两公里，为储备公司未来发展的可能用地、鉴于芳烃基地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可有效推动债务解决，公司参与了本次标的资产的竞拍。

标的资产初始起拍价为31,473,778.00元，后公司参与了标的资产的二拍环节，并最终于2020年9月4日收到法院出具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和执行裁定书。

（三）履行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25,179,022.4元成功竞得标的资产，相应的款项在偿还了会福化工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的债务本金12,255,310.64元、律师费130,171.62元及相应利息等其他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

公司本次用于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辽0603执482号之四、之五；
- 2、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